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9〕698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盐边府〔2018〕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和征收土地方案。
- 二、同意将已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盐边县国胜乡大毕社区凤凰组，小坪社区阿波罗组；永兴镇六合社区村子堡组；温泉乡热水塘村热水塘组；渔门镇花槽门村高视组；惠民乡新林社区 5 组；红果乡红果村红果组；益民乡新民社区石家坪子、湾湾组，长坪社区长坪子组，春林村春坪组，龙头村大坪组；新九乡平谷社区蚂蝗沟、老街组，九场社区新合组，炉库社区新发组；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组 8.019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9658 公顷，园地 0.9966 公顷，林地 0.64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115 公顷）转用而成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4701 公顷、未利用地 0.0333 公顷，合计 9.522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

有。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137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9.5364 公顷，作为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盐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盐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盐边县 2018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盐边县2018年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乡 (镇)	村 (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	
国胜	大毕	凤凰	0.1435	0.0105				0.0105	0.1330		3.36	10	人均耕 亩及以 的, 每亩 6倍计算 亩以下 每个安置 口按6倍 算。	
		阿波罗	0.0902	0.0597	0.0428		0.0169	0.0305						
	小坪	村子堡	0.6454	0.6454			0.6454							
		热水塘	0.0670	0.0670	0.0555			0.0115						
温泉	热水塘	0.0670	0.0670	0.0555			0.0115			3.06				
渔门	花槽门	高规	0.3367	0.3367	0.0881	0.2105	0.0381	0.0381			3.36			
惠民	新林	5	0.5057	0.1934	0.1471		0.0463	0.3123						
红果	红果	红果	1.5012	1.2749	0.9824	0.0776		0.2149	0.2263		3.36	10	人均耕 亩及以 的, 每亩 6倍计算 亩以下 每个安置 口按6倍 算。	
		石家坪子	0.2570	0.1092	0.0006	0.0831	0.0255	0.1413	0.0065					
	新民	湾湾	0.1717	0.1687	0.1398		0.0289	0.0030						
		长坪子	0.5917	0.5917	0.0651	0.5131	0.0135							
		春坪	1.0542	0.6267	0.3584	0.1123	0.1560	0.4275						
益民	龙头	大坪	0.3938	0.3938	0.1268		0.2670				3.645	10	人均耕 亩及以 的, 每亩 6倍计算 亩以下 每个安置 口按6倍 算。	
		蚂蝗沟	0.6109	0.4147	0.3637		0.0510	0.1962						
	平谷	老街	0.0980	0.0980	0.0980									
		九场	0.2849	0.2849	0.2330		0.0519							
新九	炉库	新发	1.5322	1.5322	1.2436		0.2886				3.645	10	人均耕 亩及以 的, 每亩 6倍计算 亩以下 每个安置 口按6倍 算。	
		大龙塘	1.2386	1.2118	1.0209		0.1909							
	普格达	9.5227	8.0193	4.9658	0.9966	0.6454	1.4115	1.4701	0.0333					
集体土地小计			9.5227	8.0193	4.9658	0.9966	0.6454	1.4115	1.4701	0.0333				
国有土地小计			0.0137							0.0137				
合计			9.5364	8.0193	4.9658	0.9966	0.6454	1.4115	1.4701	0.0470				

单位: 亩